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細則

105 年 01 月 13 日，科管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行政會議擬定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台積館（以下簡稱本館）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相關事宜，以維護本館安全及師生權益，特依據個資法第 15、16、19、51 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科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本館安全所設置之錄影監視設備，其他單位或個人未經本院許可，不得於本館公共區域內私設錄影監視系統。
- 三、前條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檔資料應予保密，應交由本院監視系統管理權責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調閱期限以事件發生 14 天內提出申請需求，事件影像保存期限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
- 四、本院監視系統管理權責單位及其職權如下：
 - （一）科技管理學院：
 1. 管理及維護中央監控系統，含錄影資料之建檔、調閱與複製以及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2. 審核並協助本院系所單位申裝監視系統。
 3. 規劃編列本院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之監視系統。
 - （二）院內系所單位：負責所轄監視系統之申裝、管理及維護，包括預算編列及錄影資料之建檔、調閱與複製。
- 五、本館監視系統裝設於重要出入口、公共空間、貴重設施及偏僻不易管理等有安全考量之地點。
- 六、各管理單位負錄影資料保密之責，並應指派專責管理人員，負責相關設備與錄影資料之管理。
- 七、管理人員應由各單位指派職員擔任，職責如下：
 - （一）簽辦申請案件，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事後建檔專卷列管，備供查考。
 - （二）定期檢查及維護監視系統，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失效情事，需應即時反映並處理。
 - （三）離職或調職前，應完成相關設備及錄影資料之移交，並通知本院備查；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之錄影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八、各單位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其它爭議之事項需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音為證據者，得申請調閱影音內容。

九、調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於事件發生日起 14 日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敘明具體事由，提出申請調閱。

(二) 院內調閱：

1. 管理單位得視內部業務需要，自行調閱所轄監視系統之錄影畫面。

2. 本院教職員工如因案需要，得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本院及管理單位派員陪同調閱。

(三) 院外調閱：須向本校總務處駐警隊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總務處駐警隊及管理單位派員陪同調閱。

十、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申請人應自備光碟或硬碟存錄，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院內複製：

1. 管理單位得視內部業務需要，自行複製所轄監視系統之錄影畫面。

2. 本院教職員工，如因案需要，得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本院內管理單位負責複製。

(二) 院外複製：須填具申請表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總務處駐警隊負責複製。

十一、同一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限，相同事件若要再調閱，應另填申請單。

十二、錄影資料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同時，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翻拍之資料亦同。

十三、管理人員或申請人對所複製錄影畫面內容，如外洩為營利、徵信或其它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如涉有民事賠償責任，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

十四、本細則，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